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及年度
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博汇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博汇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确定乙方（洛阳博汇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范围、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栾川县县域范围内 14 个乡镇及重渡沟管委会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内容：为满足国土资源管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结合部下发的 2023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2023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地表植被变化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管理信息、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进行外业举证，内业补充提取 2023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自行采集的卫星遥感数据随年度变更增量包一同上报用于国家级核查。

外业举证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对于国家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变化图斑及不一致图斑，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其中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须拍摄举证照

片。

对于“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旱地提升为水浇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实地举证，依据验收批文和坐标变更入库。对于其他变化更新图斑，如果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地方更新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

内业建库

1. 数据库建库及质量方法

(1) 县级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图斑信息逐个录入并变更形成。

(2) 县级采用国家统一下发的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将增量变化信息导入该软件生成县级统一时点更新数据包，并利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与“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3) 因图斑分割引起耕地坡度分级变化的，要根据国家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和报备的田坎系数同步调整耕地坡度与田坎系数。田坎系数应与坡度分级一致，确因土地综合整治引起的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程验收资料，逐图斑上报备案，并在数据库中录入实际田坎系数。

(4) 县级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成果经省级检查、国家最终质量检查通过并确认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2.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要求

各地应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要求，以通过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的“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及统计报表为基准开展数据库更新工作。县级采用的数据库更新软件，必须满足国家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且导出的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 / T1016-2017）讨论稿；
-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送审稿）；
- (5) 《地籍调查规程》（TD / T 1001-2012）；
- (6) 《土地调查手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地籍处）；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 / T18314-2009）；
-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 / T 13989-2012）；
- (11)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 / T 28407）；
- (1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 10000、1: 5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 / T1008-200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1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内业信息提取技术方案》（征求意见稿）；
- (1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内业信息提取指导手册》（征询意见版）；
- (16)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1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1.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按照中标价，总金额：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8965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所用的调绘软件、入库软件、自检软件、平台软件、省级调研、市级及国家级验收的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2023 年最新遥感卫星影像数据、用地管理信息数据、新增耕地及退耕还林数据、临时用地边界及批文等数据、资料。
2. 乙方负责提供“栾川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建库软件。

3. 甲方负责与乡镇间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因协调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工作顺延。

4. 甲方应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可靠，按照“栾川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和相关技术规程，严格要求，做到保质保量，建立数字化地图和数据库，登记在册，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核定修正，完成数据变更工作。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按照市、省、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乙方提交服务内容，并依照各级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收到国家下发的验收报告，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九条 提交成果

1. 2023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现状图两套、权属、文字报告、分析报告电子版、纸质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3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3）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023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足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随时用到随时提供各项数据（包括资质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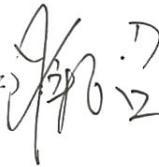
4.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